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50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志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志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葉志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復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全 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 琮 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1.22	111.05.25	112.03.25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緝字 第5573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1970號等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28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57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303號	112年度簡字第 5199號
	判決 日期	112.04.20	112.06.28	112.11.1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57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303號	112年度簡字第 5199號
	判決 日期	112.05.31	112.11.03	112.12.22

備註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緝字 第1734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12888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986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詐欺、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①有期徒刑5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6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③有期徒刑5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11.10	①111.11.10 ②111.11.14 ③111.12.01	111.11.19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2796號等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 第2796號等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589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 1151號	112年度易字第 1151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695號
	判決 日期	113.02.27	113.02.27	113.04.19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 1151號	112年度易字第 1151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695號
	判決 日期	113.04.17	113.04.17	113.05.29
備註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新北地檢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第 6814號	113年度執字第 6815號 前曾經定應執行刑1 年，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度執字第 8148號
--	-------------------	-------------------------------------------------------------	-------------------